保密切結書

茲於 ○○機關(以下稱甲方)參與「○○○案」(以下簡稱本案),由 ○ ○公司(以下稱乙方)提供○○服務。乙方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機密、機密或業務秘密及個人資料,為保持政府公務機密、或業務秘密、個人與相關資料之機密性,簽署人同意恪遵下列各項規定:

- 第一條 乙方承諾於本案有效期間內及本案期滿或終止後,對於所得知或 持有一切因甲方執行公權力所必須保有之公務機密以及、甲方依 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及依本案所持有之個人資 料,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與確保其機密性,並限於 本案目的範圍內使用之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,乙方不得為本 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、保有及利用該等公務秘密或將之 洩漏、告知及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 該等公務機密。
- 第二條 乙方知悉或取得甲方公務機密機密、與業務機密秘密及個人資料 應限於其執行本案所必須且僅限於本案有效期間內。乙方同意本 條所定公務機密與、業務秘密及個人資料,應僅提供與告知有必 要需要知悉該秘密之乙方團隊成員。
- 第三條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,依法令業已解密或已為公眾所周知之 資訊時,得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。

第四條 乙方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,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 之損害與追究乙方洩密之刑責。

第五條 乙方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,不因本案終止或執行完畢而失 其效力。

第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,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